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东莞项目 2025-2026 年度
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实名制系统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202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一、概况	2
二、 货期	2
三、 乙方承包方式	2
四、 合同价款	3
五、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3
六、付款方式	5
七、双方责任和权利	6
八、违约责任	9
九、质量	11
十、验收及保修责任	12
十一、廉洁条款	14
十二、其他	14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江苏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就拟用于东莞项目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实名制系统（以下简称“设备”）购销及安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合同中所述“项目部”均指甲方的项目部，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一、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设备的交货、安装地点）：东莞市甲方指定地点。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现场情况，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人行通道闸、LED显示屏、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的供应、安装、布线、调试、拆卸、平台（系统）接入（指接入东莞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和实名制的平台，下同）、线路维护等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智慧工地系统符合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运行要求。

二、货期

自甲方发出有项目经理签名的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送齐设备至工程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平台（系统）接入、验收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如有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增加费用。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乙方按批次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平台（系统）接入、验收且移交甲方正常使用，第一批次为人脸识别系统、人行通道闸、LED显示屏；第二批次为视频监控系统、扬尘监测系统、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

三、乙方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包安装调试、包检验检测、包各类材料产品检验、包远程视频监控接入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包实名制人脸识

别系统接入实名制监管平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培训、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维保、包网络传输费、包保险、包风险、包保修、包各种税费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清单以定标结果为准)。合同单价含产品费、材料费、人工费（指产品移交给甲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由乙方负责装车，卸车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安装费（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调试费（产品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检验检测所需设备（数量按当地送检取样要求）及检验检测费（产品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须符合产品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乙方开具税率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等，含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4.3 乙方每批次送货数量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内无需另计。报价清单所列数量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设备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结算依据为甲方指定的合同执行联系人和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名的签收单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4.4 甲方或使用单位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凡与设备相关问题都属于答疑范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4.5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五、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各项目按甲方要求分别独立结算）

5.1 工程量有竣工图纸部分，按竣工图计算，无图纸部分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签证单工程量或按照甲方《分包单位签证管理制度》和《临时设施管理制度》等签证相关要求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设备，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固定合同总价-合同内未施工内容+合同外增加内容（须有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或甲方确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和“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等定价文件）-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完成并达到合同标准的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5.2 计价依据（须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方可作为计量依据）

5.3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按合同价格执行；

5.4 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增加工程，按下述办法执行：

5.5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该工程的价格时，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5.6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该工程的价格时，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5.7 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要求：①递交完整的结算书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及电子档文件（计价软件、模型算量要求使用“广联达”，计算表格要求“Excel”格式，图纸要求PDF和CAD格式）；②装订要求：胶装、盖骑缝章、法人签章；③结算资料排序：封面、目录、结算申请表、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单、分包单位结算情况说明、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分包签证确认单（签证单必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名且加盖项目章方为有效签证）、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工程结算书、签证预算书、变更单、签证联系函及签证单、照片及相关图纸、记录文件、竣工图或竣工图移交清单、竣工图承诺书等；④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的前提是甲方已有建设单位签字的完整版竣工图，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结算资料且不办理结算；⑤递交结算资料须按《结算申请表》、《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填写。

5.8 乙方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每个组团或每个地块或每栋楼单独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9 乙方办理进度款申请书、结算书时必须提供甲方主管施工员和项目经理签名的“工完场清交接单”（详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及结算。

5.10 乙方须实事求是申报结算资料，不得虚报结算数量和金额。

5.11 合同内未施工的清单分项、图纸内容，乙方在申报结算书中未扣减其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未施工项目金额的2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任

一期结算金额中扣除。

5.12 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自行编制并一次性报齐给甲方，申报次数仅限一次，申报一次后不得再行增补任何结算资料。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如乙方所报结算书的申报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视为乙方放弃差额部分的权利和款项，结算时不予计算，甲方无需支付。对乙方申报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如审减额（审减额=报送总金额-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10%以上（含10%）时，核减超过10%以外的金额乘以20%作为罚款在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5.13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须符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格式详见附件《工程结算资料目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六、付款方式（每个组团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6.1 任一项目的设备完成安装、接入监管平台、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收齐资料且双方完成该项目的结算手续，甲方收齐金额等于结算总价全额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97%，该项目结算总价的3%作为该项目设备的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双方无息结清保修金。

6.2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按甲方要求分地块、分项目独立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提供假发票处理，同时拒付合同款。

6.3 在甲方支付完任一批次合同款或双方完成合同款结算或合同款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该笔款项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6.4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

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发生开具假发票行为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违约金按第 5.2 条款逾期提供发票计算、支付。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5 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6.6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后甲方方才付款。

6.7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6.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6.9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以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七、双方责任和权利

7.1 甲方责任和权利

7.1.1 对乙方进行交底及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

7.1.2 按国家质量标准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内部检验，并办理过程验收手续和完工后总体验收手续；在验收合格情况下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时与乙方进行数量结算及支付相关合同款。

7.1.3 提供给乙方工作面。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不符合政府规定、违反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7.1.5 甲方承担远程视频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1.6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本项目负责人及本合同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本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甲方指定（仓管员，联系电话：_____）为设备签收人。

7.1.7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1.8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技术、资料之用，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7.1.8.1 签订合同；

7.1.8.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7.1.8.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7.1.8.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1.8.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7.2 乙方责任和权利

7.2.1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乙方须无偿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7.2.2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完好无损，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同等级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对违反规范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

7.2.4 乙方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调试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提供保险证明；一切因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负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2.5 乙方必须提供租赁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7.2.6 严格遵从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保证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可正常使用，对安全、质量等承担责任。

7.2.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义务。

7.2.8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视情节处1万-10万元/次罚款。

7.2.9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是合法的商品软件，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及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2.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11 乙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12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送货人是司机，送货人送货时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单，甲方按照送货单载明的设备及数量等进行签收、验收；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车辆车牌号。甲方按照送货单载明的设备、规格、品牌及数量等进行签收、验收；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车辆车牌号。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2 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

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8.4 乙供设备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8.4.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检验报告、出厂质量证明书”等有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8.4.2 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乙供设备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抽检并拍照留存。

8.5 乙方逾期交齐设备（含随品、配件、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证明资料等）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逾期 2 个日历天以上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他人采购设备，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及向甲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乙方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维修外，每出现一次，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设备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若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更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设备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如产品的品牌、厂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甲方不折价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

金额的三倍且最少不低于一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8.7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 10000 元违约金。

8.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8.9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任意一条的行为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是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

9.1 设备须做到配置经济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必须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现场使用的功能要求。

9.2 乙方对监控系统布线的施工须严格遵照《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技术规范》GB50198（以最新版为准），且施工中所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9.3 设备必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且符合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零件、配件)，符合本合同要求，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低于合格标准。进口的设备或零部件必须符合原产地的合格品要求，须具有合法进口手续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设备生产日期距到货（进场）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9.4 进场设备必须与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相同，如不相同，乙方无

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本合同所述各种产品标准、规范的质量表述不一致时，按质量要求最高的表述执行。

9.5 其他需要约定的与设备质量相关的事项：（请项目部、工程部根据项目需求填写，无则写无）。

9.6 设备包装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则写无，勿留空白）。

9.7 设备包装物归属：☐乙方自行清运拉走，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包装物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

十、验收及保修责任

10.1 乙方在设备安装好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在《安装确认单》上签字。

10.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销售设备，从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

10.3 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中出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电话咨询乙方获取技术支持，如要求乙方现场排查维修，乙方应配合给予技术支持恢复系统设备正常使用。

10.4 凡系统设备（含甲供设备）及乙方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免费提供（甲供设备除外）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0.5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10.6 乙方人员（含相关家属、朋友等）在甲方建设项目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由甲方仓管员对进场设备组织验收，如甲方栋号施工员不能第一时间进行验收，由甲方仓管员组织保安组长共同进行验收并签名，栋号施工员在设备进场

12 小时内进行复验，验收完成后在材料签收单签名。

10.8 甲方仓管员按甲方规定开具材料签收单，一式三联，白联由甲方项目部留底，红联交至甲方财务部，绿联交乙方用于请款。

10.9 所有票据、资料必须经办人亲自签名，严禁他人代签名，一旦发现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代签票据所列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二千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10.10 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更长期限约定或更高保修要求的，按本合同执行**。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维修或更换，则该设备或部件保修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0.11 乙方对设备实行**两年**免费保修(国家或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设备经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设备出现质量缺陷或问题，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保修期自甲方对保修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12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另加 50%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律视为乙方原因导致。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问题和事故，乙方须负责维修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有权追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的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10.13 设备安装或完成施工后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的数量超过总量的 20%，乙方无条件全部更换该批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退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损失。

10.14 保修期届满后第一周内，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

10.15 如设备在保修期满后发现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仍须承担修复责任，必须按甲方要求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修复，同时乙方同意甲方从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款项中直接扣款用于抵扣上述修复费用和损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一、廉洁条款

1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洽谈、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款项，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其他

12.1 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类疾病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

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12.3 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由设备使用地点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12.4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12.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此类文件格式以供应设备当期甲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6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7 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2.8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2.8.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12.8.2 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 5 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

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12.10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或租赁设备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及支付任何费用。

1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设备保修义务、责任除外）之日，本合同（保修条款除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

12.13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2.14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附件 1《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 2《视频监控点安装地址及安装要求》。

附件 3《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格式；

附件 4《分件包单位开工令》格式；

附件 5《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格式；

附件 6《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

附件 7《工程结算资料目录》格式；

附件 8《报价清单》另页。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账 号：54800001363923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0769-22311322

乙 方：

签约代表：

纳税号：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 1:

项目章样式

附件 2:

视频监控点安装地址及安装要求

工地名称:	以甲方发出文件为准
工地联系人:	以甲方发出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	/
监控点具体位置	监控点 1：大门
	监控点 2：现场
	监控点 3：乙方填写
	监控点 4：乙方填写
	监控点 5：乙方填写

附件 3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参考格式)

序号	结算明细
1	工程名称:
2	单位名称:
3	合同单位负责人:
4	合同编号:
5	合同总价: 元
6	结算总价: 元
7	累计已收款: 元 截止日期: 202 年 月 日
8	未付款: 元

***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包单位开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通知你方正式开工。

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项目的开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

工程名称					
承包方		单号			
分包方		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分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其它	
现场执行人：		施工员： 副经理： 成本管理员：	附件如：施工前、中、后的照片、录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完场清交接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移交部位	
1、移交合格内容 2、移交时间		1、甩项部位 2、甩项内容	

		3、计划移交时间	
移交单位		移交人及电话	
接收单位		接收人及电话	
项目部组织及参加人员			

注：1、本表一式三份，交接单位及项目部各执一份，本表格签字完善后作为分包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2、移交人和接收人均须为合同约定的现场负责人。

附件 7

XXXXXXXX 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资料目录及内容	份数	备 注
成本中心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1	结算资料目录	1	
2	结算确认书	1	
3	结算审核汇总表	1	

4	审核结算书		1	
分包单位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分包单位 结算申请 书	1	封面	1	
	2	目录	1	
	3	结算申请表	1	
	4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	1	
	5	送审承诺书	1	
	6	结算承诺书	1	
	7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1	
	8	分包情况说明	1	
	9	竣工验收移交证明	1	
	10	施工合同	1	
	11	送审结算书	1	
	12	结算资料	1	
	13	其他相关资料		
14	总结意见	个人		
		部门		